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丁○○

戊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丁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高國智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選任戊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高國智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丙○○之母，而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丙○○之父即被繼承人高國智於民國113年8月9日死亡，留有遺產，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丙○○依法同為被繼承人高國智之繼承人。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丙○○現擬共同辦理被繼承人高國智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，然此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丙○○之利益相反，聲請人依法不得代理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丙○○；而關係人丁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祖父，關係人戊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祖母，均非被繼承人高國智之繼承人，且無利害關係，爰聲請選任關係人丁○○、戊○○分

01 別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高國智遺產
02 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03 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
04 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
05 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
06 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
07 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。未成年子女之特
08 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
09 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。
10 民法第1086條、第1087條、第10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民
11 法所定保護未成年人之規定，不得以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
12 人之方式加以規避，否則上開規定，將形成具文，與民法保
13 護未成年人之立法意旨相背。

1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高國智除戶謄
15 本、繼承人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關係人丁○○、戊○
16 ○之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繼承系統表、遺
17 產稅免稅證明書、不動產謄本等件為證，自堪認聲請人之主
18 張為真實。又被繼承人高國智所遺留之遺產，未成年子女乙
19 ○○、丙○○之應繼分各為1/3，而據聲請人提出於114年1
20 月14日所簽立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可知，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
21 丙○○之應繼分已獲得保障。另關係人丁○○為未成年子女
22 乙○○之祖父，關係人戊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祖母，
23 關係人丁○○、戊○○於聲請人所述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件
24 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之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
25 任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丙○○之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並已出
26 具同意書同意由其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故認由關係人丁○○、
27 戊○○分別擔任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
28 尚屬合適。準此，經核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29 許。

30 四、末按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
31 其特有財產；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；父

01 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；但非為
02 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8條分別定
03 有明文。基此，聲請人及關係人丁○○、戊○○於辦理被繼
04 承人高國智遺產繼承分割事件時，仍須遵循上開規定辦理，
05 以維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丙○○之權益。

0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